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笔 录

时 间：2019 年 11 月 22 日 午

地 点：院执行接待大厅第一接待室

审判人员：孙 []

书记员：陈 []

在 场 人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 孙 []

被执行人 孙 []

标的物 []

审：对宝山区颛桥201号44号602室房屋的处理，双方协商一致，我同意法院依法处理。月租、水电市值+租金400左右

申：可以以400元作抵作租金。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；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孙 []
2019.11.22

陈 []
2019.11.22

(执行

金额

202

'906756

73559

完成)

环镇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审、庭审时记化

注：由双方当事人协商，达成一致后马上加盖公章支付。同时，请本行
之的互互补偿费用，具体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向法院申请。

甲、请法院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张 2019.11.22

华 2019.11.22

装
订
线

(封

906

735

完

环